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
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》议定书（以下简称议定书）
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。中印尼双方已完成议定书
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。议定书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
生效，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。
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 年 4 月 5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54

